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年7月15日至26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9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2024年1月18日，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向海管局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沿印度洋嘉士伯海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¹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² 应根据《公约》³ (包括其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由管理局与申请人订立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2月1日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

¹ ISBA/16/A/12/Rev.1，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³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议，⁴ 特别是其中第 40 至 44 段；

2. 核准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3. 请海管局秘书长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以海管局与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之间订立合同的形式发布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⁴ ISBA/29/C/14。